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90號

原告 張琮秋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張星彥、張凱傑、張鈺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0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